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柯美連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4 代理人 許榮晉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代理人 黃勝豐  
18 相對人  
19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29 代理人 王東隆  
30 相對人  
31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9 代 理 人 鄭穎聰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3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1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2 理由

0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6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7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8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0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11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12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3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14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5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6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7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裁  
19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18日提  
20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  
21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等14人以書面  
22 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23 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  
24 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  
2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  
26 工保險局等7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  
27 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無意見外，其餘債權人未具狀表示意見。  
28 不同意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  
29 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  
3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  
31 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

01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02 之情形。

03 三、經查，債務人名下有機車乙輛(廠牌：光陽，99年出廠)，車  
04 齡已逾15年，殘值甚微，已無清算價值。又債務人有因繼承  
05 而取得共同共有之土地11筆、建物1筆，其中6筆共同共有不  
06 動產設有新台幣(下同)540萬元抵押權，其餘不動產則係逾3  
07 0人之數十人共同共有，現值金額均非鉅。再者，債務人於  
08 安達國際人壽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該保單價值總計為1  
09 6,328元，是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為16,328元。再  
10 者，債務人現從事居家服務員工作，其陳報平均每月收入約  
11 為31,620元、租金補助4,160元等情，有本院民事裁定、中  
12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4月11日保險業通報作業  
13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4 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機車行車執照、安  
15 達國際人壽114年4月11日回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4月  
16 11日回函、彰化縣政府114年4月15日回函等件在卷可稽，堪信  
17 為真實。

18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  
19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  
20 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  
21 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15,5  
22 15 $\times$ 1.2=18,6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債  
23 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  
24 活費用總計為18,618元，並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  
25 理。

26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5,78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6  
27 18元後，每月剩餘17,162元(35,780-18,618=17,162)可  
28 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16,328元，列入如  
29 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22  
30 7元(16,328/72=227)。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  
31 額為17,389元(17,162+227=17,389)。是以，債務人為

01 盡力清償債務，願更摺節支出，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  
02 案，每月清償金額15,651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  
03 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0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即  
05 15,650元（ $17,389 \times 9/10 = 15,650$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  
06 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7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16,3  
08 28元。又依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聲請前二年內薪資所得  
09 即可處分所得為864,976元，聲請前二年內之必要生活費用  
10 為505,824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11 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359,152元（ $864,976 - 505,824$   
12  $= 359,152$ ）。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  
1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1,126,872元，已高於法院裁  
14 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  
15 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  
16 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7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8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9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20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21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2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23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24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5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26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7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01  
02

## 附表一：更生方案

亮股 債務人柯美連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1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 <u>15,651元</u> 。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 <u>15日</u> 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 <u>6年</u> ，共 <u>72期</u> 清償。				
4. 總清償比例：9.95%。				
5. 債務總金額：11,321,250元。				
6. 清償總金額：1,126,872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元)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5,006	25.22	3,948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5,764	9.33	1,460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7,033	7.75	1,213
4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932	1.93	302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7,638	6.6	1,033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921	3.98	623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5,590	7.82	1,224
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991	3.91	612
9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397	1.07	168
1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53,954	26.09	4,083
1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5,697	1.82	285
12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7,027	1.65	258
13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5,036	1.99	312
1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94,264	0.83	130
總計		11,321,250元	100	15,651元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3  
04

##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續上頁)

01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